

寶心安

守護您的健康人生。安心照顧您的生活



安聯人壽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DDE)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2.12.02安總字第102145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天。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安聯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CR)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98.01.20 安總字第971537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0.06.13 安總字第1000629號函修訂備查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九十天。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有關安聯人壽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安聯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相關內容，請參考安聯人壽網站
<http://www.allianz.com.tw>。

5大商品特色



1 32項特定傷病保障，完整守護健康人生

初次罹患32項特定傷病之一，特定傷病保險金一次領回，減輕家庭醫療費用負擔。

2 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安心照顧生活

只要初次罹患第一類特定傷病或第二類特定傷病，每年再給付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長給付10年。(請詳次頁保障內容說明)

3 主約兼具保障與儲蓄功能

保障期滿仍生存時整筆領取滿期保險金。

4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可豁免主約續期保險費，保障不中斷

5 癌症保險金一次給付，醫療照護最安心

範例說明

- ▶ 35歲的林小姐，投保「安聯人壽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保額100萬元，同時附加「安聯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57,588元。

情境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林小姐於51歲時確診為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第一類特定傷病)，且其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	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0,000元
	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1,000,000×10%=100,000元/年 100,000×10年=1,000,000元(最高給付10年)
	豁免保險費	豁免診斷確定日後主約各期續期應繳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林小姐於53歲時確診為乳癌(非原位癌)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000,000元
林小姐於65歲契約滿期時仍生存時	滿期保險金	投保「安聯人壽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55,090元。 1,167,910元，計算方式如下： 每10萬元保額之主約「安聯人壽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年繳保險費5,509×20年×1.06=116,791元(四捨五入至元) 116,791×保險金額100萬+10萬=1,167,910元(四捨五入至元)
		合計領取 4,167,910元

(幣別：新臺幣)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安聯人壽 特定傷病 健康養老 保險(DD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傷病，安聯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特定傷病時，安聯人壽只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 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註1} 安聯人壽依約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該特定傷病如為「第一類特定傷病」或「第二類特定傷病」時，按下列方式另外給付「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第一類特定傷病」或「第二類特定傷病」時，安聯人壽只給付一次「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特定傷病」：自診斷確定日後每一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10%給付，最高給付10年。 2. 「第二類特定傷病」：自診斷確定日後每一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5%給付，最高給付5年。 ◆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15足歲：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予要保人。 2. 滿15足歲但保險年齡未滿16歲：按「所繳保險費」^{註2}給付「身故保險金」。 3. 保險年齡達16歲：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註3}×1.1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上限及相關約定，請詳保單條款說明。</p>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滿期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安聯人壽按「累積已繳保險費」^{註3}×1.06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傷病，安聯人壽豁免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續期之應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安聯人壽 一年定期 癌症健康 保險附約 (C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之約定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給付「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後，本附約仍繼續有效。 ◆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之約定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被保險人如在「特定傷病生活扶助保險金」申領期間契約滿期，則給付期限不受契約滿期之限制。

註2：「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註3：「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按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所對應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已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

第一類特定傷病

- 巴金森氏症
- 阿爾茲海默氏病
- 運動神經元病
- 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第二類特定傷病

- 腦中風
- 癱瘓
- 急性腦炎
- 良性腦腫瘤
- 肌肉營養不良症
- 嚴重頭部創傷
- 昏迷



第三類特定傷病

● 心肌梗塞	● 心臟瓣膜手術	● 多發性硬化症	● 風濕性心瓣疾病 ^{註4}
●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 系統紅斑性狼瘡	● 川崎病併有心臟併發症 ^{註4}
●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 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 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 史底耳氏病 ^{註4}
●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 慢性肝病	● 重大燒燙傷	
● 再生不良性貧血	● 肝硬化症	● 脊髓灰質炎	
●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猛暴性肝炎	● 完全依賴胰島素糖尿病 ^{註4}	

註4：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24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罹患之特定傷病。

※有關特定傷病、原位癌與癌症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說明。

投保規則

主約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自0歲起至50歲。
- 繳費期間：20年。
- 保險期間：30年。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 保費限制(新臺幣)：每件不分繳別不得低於2,000元；但年繳化保費達12,000元以上且續期保費以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繳付亦可受理投保。
- 投保金額(新臺幣)：(1)0~40歲：最低為50萬元，最高為600萬元。41~50歲：最低為30萬元，最高為600萬元。(2)本險須以一倍保險金額與其他重大疾病主、附約及特定傷病累計通算，合計危險保額最高為800萬元。
- 附約部份：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子女可附加安聯人壽除豁免保險費附約外已核准之各項一年期附約。
- 保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可享受1%保費折扣(含投保時已申請金融機構轉帳但以非信用卡扣款方式交付之首期保險費)。
- 高保額折扣：投保金額達300萬元之保件可享受2%保費折扣。

附約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0-65歲，續約時最高年齡為74歲。
- 投保金額(新臺幣)：0~50歲：最低100萬元，51歲以上：最低50萬元
- 其他規定：最高投保金為600萬元(須與重大疾病主附約累計)且不得超過壽險主、附約保額。

※其他未予說明之事項，請參閱現行安聯人壽投保規則。

費率表

每單位：元/每10萬元保險金額

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DDE)費率表

到達年齡	保費		到達年齡	保費		到達年齡	保費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2105	1985	17	3333	3011	34	6345	5268
1	2149	2024	18	3443	3102	35	6704	5509
2	2193	2065	19	3562	3196	36	7062	5749
3	2244	2107	20	3684	3296	37	7420	5989
4	2295	2151	21	3807	3397	38	7778	6229
5	2347	2199	22	3930	3498	39	8137	6469
6	2406	2250	23	4052	3600	40	8495	6709
7	2470	2304	24	4175	3701	41	8939	7077
8	2538	2362	25	4298	3802	42	10582	7445
9	2611	2426	26	4421	3903	43	11626	7813
10	2686	2491	27	4544	4004	44	12669	8181
11	2766	2560	28	4666	4106	45	13713	8549
12	2848	2631	29	4789	4207	46	14756	8917
13	2938	2705	30	4912	4308	47	15800	9285
14	3029	2783	31	5270	4548	48	16843	9653
15	3125	2863	32	5629	4788	49	17887	10021
16	3227	2946	33	5987	5028	50	18930	10389

每單位：元/每10萬元保險金額

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CR)費率表

到達年齡	保費		到達年齡	保費		到達年齡	保費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23.1	20.5	22	28.9	32.6	44	267.3	387.6
1	23.1	20.5	23	28.9	32.6	45	470.4	498.7
2	23.1	20.5	24	28.9	32.6	46	470.4	498.7
3	23.1	20.5	25	43.5	65.7	47	470.4	498.7
4	23.1	20.5	26	43.5	65.7	48	470.4	498.7
5	23.1	20.5	27	43.5	65.7	49	470.4	498.7
6	23.1	20.5	28	43.5	65.7	50	708.3	590.6
7	23.1	20.5	29	43.5	65.7	51	708.3	590.6
8	23.1	20.5	30	88.1	141.3	52	708.3	590.6
9	23.1	20.5	31	88.1	141.3	53	708.3	590.6
10	23.1	20.5	32	88.1	141.3	54	708.3	590.6
11	23.1	20.5	33	88.1	141.3	55	876.1	697.1
12	23.1	20.5	34	88.1	141.3	56	876.1	697.1
13	23.1	20.5	35	156	249.8	57	876.1	697.1
14	23.1	20.5	36	156	249.8	58	876.1	697.1
15	23.1	20.5	37	156	249.8	59	876.1	697.1
16	23.1	20.5	38	156	249.8	60	1161.2	856.1
17	23.1	20.5	39	156	249.8	61	1161.2	856.1
18	23.1	20.5	40	267.3	387.6	62	1161.2	856.1
19	23.1	20.5	41	267.3	387.6	63	1161.2	856.1
20	28.9	32.6	42	267.3	387.6	64	1161.2	856.1
21	28.9	32.6	43	267.3	387.6	65	1709.1	1086

※本附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注意事項

- ◎本商品依照主管機關備查之「安聯人壽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及備查/修訂備查之「安聯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內容發行。各辦理單位備有安聯人壽之保單條款說明，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銀行銷售通路，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7-668)或網站(網址：www.allianz.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安聯人壽承保發單，招攬或銷售事宜則委託台新保險代理人公司負責，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代理人公司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及範例

【安聯人壽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之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函規定，不分紅保單需揭露下列年度解約金、生存保險金與總繳保費比值：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text{GP}_t (1+i)^{m-t+1}} \quad m=5、10、15、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範例】

以繳費20年期商品，男性、女性各代表年齡、保單年度之揭露數值如下：(%)

保單年度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5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48.3	48.8	47.2	47.0	47.9	47.0
10		51.4	51.5	51.6	51.2	53.2	52.2
15		53.2	53.2	53.7	53.3	55.4	54.6
20		54.8	54.7	55.5	55.1	57.3	56.3

*依據上列數值顯示「安聯人壽特定傷病健康養老保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allianz.com.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電話:02-87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0800007668@allianz.com.tw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HBA-017-1402-1602 2014.02.24
保代DM審核編號：14DS0302-AZ.DDE+CR